

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验报告书



样品受理编号：乐疾控水检字B202402015号

样品名称：水源水

被检单位：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被检单位地址：广福路120号

检测单位（章）：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检测单位地址：乐昌市乐廊路33号



说明

- 一、本检验报告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
- 二、本报告书涂改、增删、未加盖单位印章无效。
- 三、未经实验室书面批准或委托方同意不得复制本检验报告。
- 四、送检单位对本检验报告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之日或指定领取报告期限终止日起十五日内提出申诉，逾期不予受理。
- 五、本检验报告及本检验机构名称不得用于产品标签、广告、评优及商品宣传。

邮政编码：512200

质量投诉电话：0751---6168900

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乐昌市卫生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收样日期：2024年02月21日

检测日期：2024年02月21日

样品受理编号：B202402015

样品名称：水源水

商标(标记)：无

被检单位：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生产厂(商家)：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采样点名称：抽水房

样品数量：3000mL

生产日期(批号)：2024-02-21

样品包装及状态：液态正常

采/抽样单位：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抽样人：杨福泉、刘丽萍

检验类别：卫生监测

实验室名称：检验科

检验依据：GB/T 5750-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PH值

7.73

6-9

高锰酸盐指数mg/L

0.72

 ≤ 4

氨(以N计) mg/L

<0.05

 ≤ 0.5

铜mg/L

<0.01

 ≤ 1.0

锌mg/L

<0.005

 ≤ 1.0

氟化物mg/L

0.25

 ≤ 1.0

砷mg/L

0.0088

 ≤ 0.05

镉mg/L

<0.0001

 ≤ 0.005

铬(六价) mg/L

<0.004

 ≤ 0.05

铅mg/L

<0.0001

 ≤ 0.01

氰化物mg/L

<0.002

 ≤ 0.05

硫酸盐mg/L

26.49

 ≤ 250

氯化物mg/L

10.78

 ≤ 250

硝酸盐mg/L

1.62

 ≤ 10

铁mg/L

<0.01

 ≤ 0.3

锰mg/L

<0.005

 ≤ 0.1

镉mg/L

0.0018

 ≤ 0.005

色度

<5

可见物

无



检验：

杨福泉 田永香

2024年02月21日

审核：

石军浩

2024年03月06日

签发：

李福来

2024年03月06日

■中心(副)主任
□科室主任

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乐昌市卫生检测中心
检 验 报 告

收样日期：2024年02月21日

检测日期：2024年02月21日

样品受理编号：B202402015

样品名称：水源水

商标(标记)：无

被检单位：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生产厂(商家)：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采样点名称：抽水房

样品数量：3000mL

生产日期(批号)：2024-02-21

样品包装及状态：液态正常

采/抽样单位：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抽样人：杨福泉、刘丽萍

检验类别：卫生监督

实验室名称：检验科

检验依据：GB/T 5750-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臭和味

无

浑浊度

<0.5

总大肠菌群MPN/100mL

240

大肠埃希氏菌MPN/100mL

5

三氯甲烷mg/L

<0.001

≤0.06

三溴甲烷mg/L

<0.001

≤0.1

总硬度mg/L

150

≤450

溶解性总固体mg/L

226

≤1000

铝mg/L

0.022

≤0.2

(以下空白)



检验：

林晓珍 田永香

2024年02月21日

审核：

石军浩

2024年03月06日

签发：

李秋来

2024年03月06日

■中心(副)主任
□科室主任

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乐昌市卫生检测中心
评价报告

收样日期：2024年02月21日

样品受理编号：B202402015

检测日期：2024年02月21日

样品名称：水源水

商标(标记)：无

被检单位：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生产厂(商家)：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采样点名称：抽水房

样品数量：3000mL

生产日期(批号)：2024-02-21

样品包装及状态：液态正常

采/抽样单位：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采/抽样人：杨福泉、刘丽萍

检测类别：卫生监测

实验室名称：检验科

检验依据：GB/T 5750-2023 生活饮用水标准检验方法

评价依据：

GB3838-2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评价结论：

依据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乐疾控水检字B202402015号检测结果报告，所检样品的检测项目均符合《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要求。

(以下空白)



检测单位(章)

评价：

2024年03月06日

审核：

杨福泉

2024年03月06日

签发：

李秋来

2024年03月06日

■中心(副)主任
□科室主任

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乐昌市卫生检验中心)

样品采集(送检)记录表

LCCDC/CX14-01

受理编号: B202402015

采(送)样日期 2024 年 2 月 21 日

受检单位	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负责人	伍旭辉	受检单位地址	广福路120号	电话	5503560
------	------------	-----	-----	--------	---------	----	---------

样品名称·商标	采(送)样编号	生产单位	数量	生产日期或批号	规格	样品状态	包装
---------	---------	------	----	---------	----	------	----

水源水	202402015	乐昌市自来水有限公司	3000ml	2024.2.21	瓶	淡	1
-----	-----------	------------	--------	-----------	---	---	---

以下空白

采样地点(样品来源)	抽水房	环境条件	温度 22 ℃ 湿度 83 %
------------	-----	------	-----------------

采(抽)样方式	随机抽样	封样方式与封样器编号	1
---------	------	------------	---

采(抽)样目的	卫生监督	采(接)样人	杨福泉 伍旭辉
---------	------	--------	---------

检验依据	GB/T5750--2023
------	----------------

申请检验项目	色度、可见物、臭和味、PH值、浑浊度、总硬度、砷、总大肠菌群、大肠埃希氏菌、铁、锌、铜、锰、铬(六价)、铅、镉、氯化物、硫酸盐、氟化物、硝酸盐(以N计)、高锰酸盐指数(以O ₂ 计)、溶解性总固体、铝、三氯甲烷、氰化物、三溴甲烷、氨(以N计)、镭
--------	--

采(抽)样单位地址	乐昌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乐昌市卫生检验中心)	送检数量	3000ml
-----------	------------------------	------	--------

受检单位陪同人签名	李东君	送检人	杨福泉	送检日期	2024.2.21	拟完成日期	2024.3.7
-----------	-----	-----	-----	------	-----------	-------	----------

接收样品时样品状态	正常 ☒ 异常 ☐	收样人	崔三阳	收样日期	2024.2.21
-----------	--	-----	-----	------	-----------

本表一式二联,首联单位存档,第二联送受检单位。